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、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3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5:00

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1 月 14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1 月 14 日 9:15-15:00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2-5 栋 23 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玉芝

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人，代表股份 279,089,3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0413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279,089,3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041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476,900

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	股份数	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
同意	278,665,601	99.8482
反对	423,700	0.1518
弃权	0	0.0000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表决情况	股份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
同意	53,200	11.1554
反对	423,700	88.8446
弃权	0	0.0000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	股份数	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
同意	278,665,601	99.8482
反对	423,700	0.1518
弃权	0	0.0000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表决情况	股份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
同意	53,200	11.1554
反对	423,700	88.8446
弃权	0	0.0000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海华永泰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 张忠永 程木石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5 日